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灵宝市）九标段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灵宝市）九标段。

2. 工程地点：灵宝市西闫乡干头村、阳平镇娄底村、苏村乡西村、阳平镇肖泉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财农水（2025）45号、三移办（202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干头村场地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 C25 砼场地 1360 平方米，厚 0.16 米。娄底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道路长 0.68 千米，宽 2 米，厚 0.16 米。苏村乡西村村人畜饮水项目，主要内容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阳平镇肖泉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硬化 C25 混凝土道路长 0.286 千米，宽 3 米，混凝土道路长 0.025 千米，宽 6 米，厚 0.16 米，新建排水渠 45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所包



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肆角壹分
(¥ 587860.4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科科；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100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移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